

##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20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8610) 67000988-6075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http://www.zengcaiwang.com)

### (3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王皓

联系电话：021-8035823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 (3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乐融多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联系人：牛亚楠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http://www.hongdianfund.com)

( 40 )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 41 )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40

联系人：殷雯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gscaifu.com](http://www.gscaifu.com)

( 42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http://www.jshbank.com)

( 43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 44 ) 奕丰金融服务 ( 深圳 )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 45 )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 ( 锦昌大厦 ) 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一楼金观诚财富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 46 )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刘鸿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 47 )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http://www.chinapnr.com)

( 48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 T3 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袁永姣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http://www.danjuanapp.com)

( 49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 50 )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 51 )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皇庭中心8楼DE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288015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http://www.foreseakeynes.com/>

( 52 )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http://www.dtfunds.com)

( 5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54 )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联系电话：010-89188345

客服电话：400-098-8511

传真：010-89188000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 55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7层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方式：010-561778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

公司网站: [www.lczq.com](http://www.lczq.com)

( 56 )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 大连 )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325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http://www.haojiyoujijin.com)

( 57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黄祎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vstonewealth.com](http://www.vstonewealth.com)

( 58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陈承智

电话：0592-3122673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http://www.xds.com.cn)

( 59 )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李小鹏

联系电话：134 8865 9469

传真：010-85264540

客服电话：400-818-5585

网址：www.kunyuangfund.com

( 60 )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 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3 栋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联系人：华荣杰

电话：13926542587

传真：0755-82912445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simuwang.com

( 61 )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 商务大厦8楼A-1 ( 811-812 )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55号南山1910小区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66889822

传真：0411-66889827

客服电话：4007903688

网址：[www.fundying.com](http://www.fundying.com)

( 62 )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http://www.huaruisales.com)

( 63 )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http://www.zhixin-inv.com)

( 64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华夏财富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 65 )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人代表：步国甸

联系人：王万君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http://www.njzq.com.cn)

( 66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达标人：姜昧军

联系人：王雯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

( 67 ) 通华财富 ( 上海 )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280

联系人：杨徐霆

客服电话：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 68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18512581255

传真：025-66996699-884131

联系人：喻明明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http://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 - 62116298

传真：010 - 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开放式、债券型

#### 六、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扣除国债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 八、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业绩前景明朗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从战略新兴行业及传统行业处于转型期的企业中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 3、债券投资策略

####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控制债券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缩短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拉长债券投资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的获取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

#### (2) 期限结构配置

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判断，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制定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平坦化时，本基金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当预期收益率曲线趋向陡峭化时，采取子弹型策略，重点配置收益率曲线的中部。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债

券投资资产在各期限间平均配置。

### (3) 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债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税赋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之间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确定组合在不同类型债券品种上的配置比例。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存在市场分割的特点，本基金将考察相同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利差情况，结合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具有更高投资价值的市场进行配置。

###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限定的比例内，适时适度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之间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低风险的套利操作。

##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

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会倾向于大券商承销的有上市诉求的企业。鉴于其信用风险大，流通性弱，本基金会严格防范风险。所有中小企业私募债在投资前都必须实地调研，研究报告由研究员双人会签，并对投资比例有严格控制。重大投资决策需上报投资委员会。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通过对债券现货和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8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 十一、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 本基金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

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7)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2)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7）、（15）、（20）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

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十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的设定依据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2.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以上6只股票。

## 3、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3.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国债期货。通过对债券现货和国债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7.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9、其他资产构成

■

10、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11、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2、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截至2018年3月31日，过去三个月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 (五) 基金税收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在“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内容均进行了更新；
- 4、在“九、基金的投资”，对基金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2日